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信用（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6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764,219.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76,421.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5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
除息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场内） 2015 年 4 月 23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场内） 2015 年 4 月 27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